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變動
辭任公司秘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文龍先生及吳宏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先生及梁能教授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之事宜：

- (i) 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成員，替代李傑華先生；及
- (ii)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替代梁能教授。

辭任公司秘書

邵國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徐文龍先生及吳宏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徐文龍先生（現年 49 歲）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專業會計師資格，彼當時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一九九三年離任。離職前，彼負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銀行，時裝零售及生產製造公司之審核，以及國際大企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審核工作，並曾參與兩間銀行集團的重組。在加入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前，徐先生一直致力於中國和香港不同行業的各種 IPO 項目及其前期之工作。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徐先生一直為 Cen-1 Partners Limited 之創始股東，此乃一間為其客戶提供公司重組、收購合併、IPO 前期工作及集資活動等的專業諮詢服務公司。其客戶組合包括在中國、香港、東南亞及歐洲營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先生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 Duoyuan Printing,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徐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之商業經濟及會計理學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權益。徐先生將與公司訂立一份任期十二個月之委任函，據此徐先生應可享有薪金包括年薪 210,000 港元，及由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金額仍有待本公司及徐先生確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在業內薪金基準和當時市況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要求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吳宏先生（現年 54 歲）

吳先生現為大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曾任北京大學資源集團的技術顧問。同期間，彼亦為新疆北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吳先生曾擔任美國 Netpilot LLC 的日本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先生曾任職日本豐田汽車公司的子公司 TOYOTA Caelum Inc.，擔任課長助理、課長、部長助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進口部投資融資顧問。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間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技術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

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先後取得計算機系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權益。吳先生將與公司訂立一份任期十二個月之委任函，據此吳先生應可享有薪金包括年薪 210,000 港元，及由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金額仍有待本公司及吳先生確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在業內薪金基準和當時市況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要求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傑華先生

李傑華先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李先生發現自二零一三年七月 SJI 公司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以來，與董事會意見和決定越來越多分歧。李先生相信本集團內的管理和處事的變化導致此等差異出現。李先生與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間近期意見出現了一些分歧，李先生相信其有關由日本中訊公司貸出若干貸款和若干貸款貸出給 SJI 公司（「貸款」）相關的一些問題的反對意見，並沒有得到作為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的份量和價值。尤其是，李先生相信以下事項彼之反對意見沒有得到充分考慮：

1. 董事會決議不接受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編制的核數師意見初稿（「核數師意見初稿」）。決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李先生就接納核數師意見初稿投了贊成票。
2. 李先生不同意董事會有關罷免核數師之建議。建議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單獨之公告。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李先生擔任主席，進行貸款獨立調查，並就該等調查得出結論的部分，向董事會作出多項建議（「建議」）。李先生預期一些主要的建議將不會獲董事會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能教授

梁能教授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梁教授發現自二零一三年七月 SJI 公司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以來，與董事會意見和決定越來越多分歧。梁教授相信本集團內的管理和處事的變化導致此等差異出現。梁教授與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間近期意見出現了一些分歧，梁教授相信其有關若干貸款相關的一些問題的反對意見，並沒有得到作為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的份量和價值。尤其是，梁教授相信以下事項彼之反對意見沒有得到充分考慮：

1. 董事會決議不接受核數師意見初稿。梁教授就接納核數師意見初稿投了贊成票。
2. 梁教授不同意董事會有關罷免核數師之建議。
3. 梁教授，審核委員會成員，預期一些主要的建議將不會獲董事會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教授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之事宜：

- (i) 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成員，替代李傑華先生；及
- (ii)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替代梁能教授。

辭任公司秘書

邵國樑先生（「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接受代表本公司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服務。邵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

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物色替代邵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責的過程中，在適當時將為股東提供有關委任的細節。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梁教授及邵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熱烈歡迎徐先生及吳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左建中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李堅先生、琴井啟文先生及左建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義昌先生、徐文龍先生及吳宏先生。